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债券代码:143502　债券简称:18铁建Y1
债券代码:143961　债券简称:18铁建Y2
债券代码:143978　债券简称:18铁建Y3
债券代码:155868　债券简称:19铁建Y1
债券代码:155869　债券简称:19铁建Y2
债券代码:155855　债券简称:19铁建Y3
债券代码:155856　债券简称:19铁建Y4
债券代码:163969　债券简称:19铁建Y5
债券代码:163970　债券简称:19铁建Y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8铁建Y2”2020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7日

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发行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8铁建Y2”，代码为143961。

3、发行主体：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2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2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8、起息日：2018年4月1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8铁建Y2”的票面利率为5.23%，每手“18铁建Y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3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2、付息日：2020年4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20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铁建Y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一）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宜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每手“18铁建Y2”（面值人民币 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84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中要求，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陈奋健

联系人：孙瞻

联系电话：010-52688603

传真：010-52688006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刘乃嘉

联系电话：010-6083 8692

传真：010-6083 3504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原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0年3月4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的10,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8日向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6,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8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20年3月4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购买的产品名称为“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10,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2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1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260,821.9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酯环利用项目	683,610.43	150,000.00
合计		683,610.43	150,000.00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6,000	2.8%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理财产品代码:SXEDXBBX

（2）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7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4月8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

（6）收益率:2.8%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托管费率0.02%

（10）资金投向: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9年三季度
资产总额	6,795,406,549.91	7,012,593,810.57
负债总额	1,929,492,274.74	1,554,741,309.26
资产净额	4,866,004,275.17	5,457,852,501.3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91,962,238.30	216,676,394.38

公司2018年度、2019年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39%、22.1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 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为浮动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 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8,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年第60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7,000	2019-11-13	2020-5-22	3.30%-3.35%
2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1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1-17	2020-4-17	1.65%/3.75%
3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26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2-21	2020-5-22	1.65%/3.40%
4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0	2020-3-18	2020-4-27	2.80%
5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63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3-20	2020-6-19	1.54%/3.6%
6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6,000	2020-4-9	2020-5-7	2.80%
合计			68,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1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聘任张志芳、陈磊、李峰先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戚冰为公司财务总监；冯强、黄旋、孙晓冬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凌平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张志芳女士、陈磊先生、李峰先生、戚冰女士简历附后，从公司离职的冯强先生、黄旋先生、孙晓冬先生、凌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离职后除暂时仍在公司控参股企业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冯强先生、黄旋先生、孙晓冬先生、凌平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做了大量的工作，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向冯强先生、黄旋先生、孙晓冬先生、凌平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张志芳女士、陈磊先生、李峰先生、戚冰女士的履历并听取公司对其情况的介绍后，认为其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控、参股公司首席产权代表、主要外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部门长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简 历

张志芳，女，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1988年9月-1992年7月中国矿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物资管理工程专业学生；1992年7月-1994年7月为广州氮肥厂销售部信息员；1994年7月-1997年9月为深圳市盐田港供水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期间:1994年7月-1995年3月工作关系仍在原单位广州市九佛农工商联合公司)；1997年9月-2009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劳资副主管、综合主管、薪酬与福利管理岗位（2006年7月）（期间:2002年9月-2004年9月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应用心理学专业在职研究生结业）；2009年7月-2011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委会委员兼女工委主任、机关工会副主席（2009年8月）（期间:2011年3月-2011年7月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三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7月-2013年4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3年4月-2014年8月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期间:2013年7月-2014年8月兼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4年8月-2017年3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张志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磊，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经济师、助理工程师。1994年7月-1998年7月宁波大学应用物理专业本科学习；1998年7月-2000年10月在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电脑通讯中心工程师；2000年10月-2002年9月任《盐田港报》编辑部编辑；2002年9月-2003年1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自动化工作组网络管理员；2003年12月-2006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团委负责人（期间:2003年2月-2005年12月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06年7月-2011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集团工会委员；2011年8月-2014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14年9月-2017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发展部部长；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峰，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1981年9月-1985年7月重庆交通学院港口与航道专业学习；1985年8月-1988年9月在交通部第四航务工程局工作；1988年9月-1997年7月在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工程部工作；1997年7月-2000年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区项目组项目经理；2000年1月-2006年1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06年12月-2007年5月在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工作；2007年5月-2009年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区二期办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月-2011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2011年7月-2014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8月2017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办公室主任；2014年11月-2017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2017年10月工程管理部更名为规划建设部）；2017年5月至今任惠盐高速深圳段扩建管理处主任；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公司行政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724,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116,400	99.7863	608,365	0.21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116,400	99.7863	608,365	0.21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116,400	99.7863	608,365	0.213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116,400	99.7863	608,365	0.213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116,400	99.7863	608,365	0.213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116,400	99.7863	608,365	0.213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116,400	99.7863	608,365	0.2137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估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4,826	98.2114	608,365	1.788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4,826	98.2114	608,365	1.788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116,400	99.7863	608,365	0.213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订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116,400	99.7863	608,365	0.21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404,826	98.2114	608,365	1.7886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404,826	98.2114	608,365	1.7886	0	0.0000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404,826	98.2114	608,365	1.7886	0	0.0000
8	关于公司预估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404,826	98.2114	608,365	1.7886	0	0.0000
9	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3,404,826	98.2114	608,365	1.7886	0	0.0000
11	关于续订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33,404,826	98.2114	608,365	1.78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4、6、7、8、9、11项议案,属于持股5%以下股东单独表决事项，具体表决情况见上表。

上述第8、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予以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雨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国宝、陈帅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群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864.8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4月8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万元）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3805010104008882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58.00
莲菜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2940410888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利群广场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372006516013000400415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37150198621000888886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3802022309660666692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179,258.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利群股份（以下称甲方）、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称乙方）、中信证券（以下称丙方）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征源、牛振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